

國際政治思維下的兩和約意涵： 檢討「中華民國台灣」論述的對與錯

●蔡育岱／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台灣不出方圓，萬變不離其中。」¹

壹、前言

按國際關係主流理論「現實主義」（Realism）的論點，權力界定利益，所有條約、公約、協定等皆為強權政治下的產物，國際政治沒有永遠的敵人和朋友，只有利害關係，²國際法、國際合作只是國際制度虛偽的承諾，³每種國際制度形成與穩定，端賴大國的目的與意圖，現實主義從權力、物質與平衡的角度討論各國的行為。⁴在這樣國際政治的脈絡下，國際法有關建立新國家的理論很簡單，但也必須承認新國家的建立端看大國角力下的結果，尤其當代要套用在台灣這個案上就更加複雜了。

本文的三個簡單支持論點：

1. 當討論台灣地位的同時（屬於誰？已定未定？），就已經顯示台灣已非國際法的主體，因為台灣不是國家，所以才有屬於誰的問題，我們不會去談論英國是誰的、日本、美國是誰的。
2. 就算有一天，我們真的藉由兩公約（《舊金山對日和約》、與《台北和約》）來說服全世界，證明台灣地位的未定，但那也只是讓世界同意台灣地位的未定，並不表示世界認同台灣是國家，是故台灣地位未定≠台灣是國家。
3. 蔡英文總統「中華民國台灣」論述讓台灣地位已定於中華民國，造成往後探討台灣前途與歸屬已無空間，將陷入大中華框架問題。

貳、國際政治思維下的兩和約意涵：台灣地位的已定與未定

2022年4月28日是《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七十週年，此和約對於台灣在歷史、政治、外交與國際法律地位有重大的意義。普遍認知《舊金山對日和約》提供了台灣未定論的法律基礎，儘管有關台灣法律地位的爭議不斷，但國際社會的現實是台灣地位的歸屬無法純粹由國際法來決定，它是國際政治商議下的結果。必須很坦白，國內多數學者對於兩和約（《舊金山對日和約》、與《台北和約》）的解讀透過國際法、歷史學、憲



法學角度來論證並支持台灣地位的未定；但若是從國際政治思維下的角度來詮釋兩和約，就不得不承認，和約正確的詮釋來自強權政治的權力與意圖，故而二戰後的戰勝國美國在處理「台灣地位」的「未定」是有其理由與依據，但是「未定」的時期並未持續很久，當時是因時空環境因素，造成暫時性的未定。⁵

由後來的發展與事實證據顯示，《台北和約》結果是由當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佔領台灣至今，這也說明台灣地位未定，並非一直維持未定，只是暫時性的台灣地位未定，終究讓「台灣屬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下的中國」。⁶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非「建國」，其再經歷二十三年後，也是因為強權政治的現實面，1972年9月29日，當日本在與中華民國斷交後片面廢止《台北和約》後，根據《中日建交公報》，日本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了解並尊重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並堅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8條的立場，亦即承認『開羅宣言』之實施」。這也是表明了大國恣意違反與推翻國家間的合意已是家常便飯，日本只是轉讓對台灣的法地位歸屬給另一個當時主張是中國合法的政府，換言之，台灣歸屬中華民國政府也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罷，都不影響台灣歸屬於中國這國家的法地位問題。⁷

1990年代當台灣經歷一系列改革、民主化、政黨輪替、台灣主體運動演進的同時，基本上台灣人民是以國家的高度在思考兩岸關係，故而兩岸是兩國的概念，名稱上台灣人民各自有所屬愛。但可惜的是政府內部卻仍是以一個中國：兩個政府模式在處理兩岸問題，譬如政府各部會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精神設置，在外交部、陸委會、國防部、國安、軍情、檢調單位等運作上皆可論證。時空遷移，進入了二十一世紀，這幾年國際情勢對台灣國際地位的提升前景大好，從2018年美中貿易戰、科技戰、新冷戰，到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台灣不論是在防疫、人才、資金、投資的回來，號稱「百年難得歷史機遇」。⁸從國際政治的角度而言，台灣的戰略地位價值提升，台美關係空前友好，台灣國際地位與空間的能見度大大提升，此重要的環境背景，也適切地提供以台灣為主體的國家藍圖素材。「台灣是國家、中華民國台灣的主權不容忽視…」，在國際政治思維下兩和約的意涵獲得再解讀的空間，無論是未定也好、已定中華民國也罷，相較過往台灣較被承認成為國家社會的一員。如下【表1】近年美國國會提出之友台法案所示，在中美對抗之環境下，以台灣為名的法案陸續通過，讓推動以台灣正名運動來建國之手段充滿契機。

表1、近年美國國會提出友台之法案（2017-2022）

提案時間	法案名稱	主要內容與發展
2017.01.13	台灣旅行法 Taiwan Travel Act	最早版本於2016年提出，主要目的在建議提升美國與台灣官方層級交往互動。 2018年3月16日批准。
2017.07.24	台灣安全法 Taiwan Security Act	參院提案建議美國邀請台灣參與環太平洋軍演與紅旗軍演。

提案時間	法案名稱	主要內容與發展
2018.05.07	台灣國防評估委員會法 Taiwan Defense Assessment Commission Act	眾院提案設立此一委員會以全面評估台灣的防禦能力，並針對台灣戰略規劃、軍事準備、技術研發、國防採購等事項提出建議。
2018.05.24	台灣國際參與法 Taiwan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 Act	參院提案要求總統及其代表支持台灣參與適當國際組織，並在組織中利用話語權和投票權為台灣發聲。
2019.04.01	台灣保證法 Taiwan Assurance Act	被認為是台灣關係法進階版，強調對台軍售應常態化。2019年5月7日眾院通過。
2019.09.25	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強化倡議法 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 TAIPEI Act	要求美國支持台灣的外交承認或加強非官方關係，若有國家採取對台不利行動，國務院應降級與這些國家外交關係、暫停對其外援。2020年3月27日批准。
2020.06.29	台灣獎學金法 Taiwan Fellowship Act	眾院提案提供聯邦官員兩年獎學金赴台學習中文，以深入瞭解台灣並強化雙邊戰略夥伴關係。7月27日參院同步提案。
2020.10.20	台灣關係加強法 Taiwan Relations Reinforcement Act	參院提案要求政府部門關注中國對台灣之主權威脅，並建議設立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應對孔子學院。
2021.02.18	台灣侵略排除法 Taiwan Invasion Prevention Act	眾院提案授權總統使用武力排除中國對台動武攻擊。2月22日參院同步提案。
2021.02.18	台灣聲音法 Taiwan Voice Act	眾院提案要求美國政府保障台灣可在聯合國發聲。
2021.03.17	台灣獎學金法 Taiwan Fellowship Act	參院再度提案提供聯邦官員兩年獎學金赴台學習中文，以深入瞭解台灣並強化雙邊戰略夥伴關係。5月11日眾院同步提案。
2021.03.19	台灣加入法 Taiwan PLUS Act	眾院提案將台灣視為NATO Plus國家成員，以加強雙邊防務合作。
2021.03.25	台灣關係加強法 Taiwan Relations Reinforcement Act	參院再度提案要求政府部門關注中國對台灣之主權威脅，並建議設立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
2021.07.06	2022國務院撥款法案 2022 State, Foreign Operations and Related Programs Appropriations Bill	禁止美國行政部門製作、採購或展示任何將台灣劃成中國一部分的地圖。2022年3月11日生效。
2021.07.19	2022美國競爭法案 America Competes Act of 2022	將中華民國駐美代表處更名為「台灣駐美代表處」，尚未生效。
2021.11	台灣嚇阻法Taiwan Deterrence Act	法案內容指出，美國將授權支出二十億美元的外國軍事融資，以「贈款」和「貸款」形式，讓台灣能購買美製武器、國防設備。並修訂管理對外軍售的武器出口管制法，讓美商更容易對台販售武器。而附帶條件是台灣需付出與美國支出相匹配的回報，並承諾與美方軍事能力發展進行聯合長期規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檢討「中華民國台灣」論述的「對」

上述提及近年台美互動是繼1979年「中」美斷交後史上最佳關係，讓正名建國論述有了強大的推力，2021年7月19日，美國眾院通過《2022美國競爭法案》（America Competes Act of 2022），將中華民國駐美代表處更名為「台灣駐美代表處」（尚未生效），而繼立陶宛成立台灣代表處後，前美國國務卿龐培歐（Michael R. Pompeo）到訪也說「這無關台灣未來的獨立，而是關於承認一個明確無誤且已經存在的現實。這個現實，就是正如你們過去和現在的領導人所表示的，台灣沒有必要宣布獨立，因為台灣就已經是一個獨立的國家」。⁹

惟這樣支持台灣主體的論述，我們回顧近年政府官方表現卻是為怕深觸紅線，自行踩了煞車，在2019年10月10日中華民國國慶的演說中，蔡英文總統提到，「…中華民國已經在台灣屹立超過七十年，七十年來，我們共同經歷種種嚴峻的挑戰，無論是哪個黨派，只要是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都不能分割彼此。中華民國不是誰的專利，台灣也不是誰能夠獨佔。『中華民國台灣』六個字，既不是藍色、也不是綠色，這就是整個社會最大的共識…，我們就必須站出來捍衛，因為拒絕「一國兩制」是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不分黨派、不分立場，彼此間最大的共識」。¹⁰ 2020年9月20日，外交部長吳釗燮接受美國全國公共電台（NPR）專訪時表示，台美關係近來大有進展，台灣會持續強化雙邊經濟、貿易、政治與安全關係，但目前不尋求建立全面外交關係。¹¹

「中華民國台灣」論述的「對」之一，在於讓民進黨政府在中華民國體制下執政較為順手，無法否認，外界質疑民進黨政府「國民黨化」，繼承了中華民國論述。¹² 蔡總統曾多次表示，「這就是我的態度，也是最合理的選項」，她會根據中華民國現行的憲政體制，基於民主原則，在最大的民意基礎上，來推動兩岸政策，¹³ 例如，2016年民進黨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不再堅持「兩國」的名稱，而改以「兩岸」為名，¹⁴ 又如採保守態度應對2016年「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主席熱比婭來台等，民進黨在兩岸政策與中華民國體制磨合上必須調和，否則兩岸關係始終是渠無解的罩門。

簡言之，民進黨雖然表面不承認「九二共識」，但實際作為上是接受或被迫接受的，譬如仍執行「你建交、我就斷交的一個中國原則」外交模式、尊重中華民國的憲法精神（大陸、自由台灣的一國兩區），這些基調皆充滿「九二共識」的元素。¹⁵ 統獨始終是藍綠的假議題，一個政治工具，¹⁶ 一旦在選舉失利或是遇政策訴求上民調上落後，才會再用反中或堅持台灣主體來重新獲得基本盤民眾支持，所以這就是為什麼2018年九合一失利後，從2019年元旦開始民進黨大打反中牌，讓民調上升。¹⁷ 相較之下，2019年10月10日的國慶演說，蔡英文總統「中華民國台灣」的說法是想把中華民國派、台灣派結合起來，因為在民進黨內對中華民國定位有不同說法，所以把兩派結合是有她選舉的考量，¹⁸ 否則選舉失敗，沒有政權，就失去了一切。

既然維持現狀是台灣人民最大公約數，¹⁹亦符合美國戰略模糊政策，²⁰「中華民國台灣」論述的「對」，就讓ROC=台灣、中華民國台灣是國家，較可保持兩國論與華獨路線，加上擁抱中華民國神主牌亦可避免中共以台獨為藉口武力犯台，畢竟對岸認定中華民國是被其取代的中國舊政府，也是呼應大中華之一。易言之，「中華民國台灣」的論述是一種戰略、不得已的階段過程，在整個以台灣為主體的建國方略下，透過名稱進化、漸進式，來滾動式調整，日後嗣台灣獨立建國後，「中華民國台灣」的論述就具備了階段性意義。

肆、檢討「中華民國台灣」論述的「錯」

「中華民國台灣」論述的「錯」，最主要原因是對岸當年不是建立新國家而是新政府，導致在國際社會上就是兩岸始終追逐著「政府承認」非「國家承認」模式。加上中華民國政府一直奉行「你建交、我就斷交的一個中國的外交模式」，²¹讓中華民國無法升級成為國家層次。這就是為何要強調中華民國並不是聯合國1945年的創始會員國，而中國這個國家才是聯合國的創始國家，只是當時代表中國這國家的政府叫做中華民國。簡言之，中國這個國家一直都在聯合國，而中國這個作為國際法上的國家自古一直都在國際社會，變的只是內部政權的更迭，故兩岸不是南北韓模式，亦不是東西德模式，上述兩例都是標準屬於國際法上分裂國家的兩國模式，分裂國家係指在法律上仍繼續的一個國家，但卻暫時分裂成國際法上兩個以上具同等地位而可行使國家主權的部分國家，但分裂國家最終卻因冷戰期間美蘇強權間的利益衝突，而成「國際型分裂國家」同時存在聯合國；反之，而中國卻由於1971年聯合國大會2758決議後，只成為「內爭型分裂國家」，即未分裂成兩國並存於聯合國內，而是一進一出。²²所以馬英九前總統才會說「兩岸不是國際關係」，因為國與國之間才有所謂國際關係，相對兩岸不是國際關係，那兩岸就成為所謂國內關係。令人感覺失望的是，在台灣不管是藍綠政府，長期刻意不願面對台灣在國際社會真實的地位，強調維持現狀、中華民國台灣，既使藍綠政府都於台灣內部主張自己是國家，但是在國際社會上並未一貫主張是獨立國家，導致產生自相矛盾的現象。²³

一、兩岸不是兩國、當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建立政府不是國家

當台灣朝野與社會各界以依照「憲法精神」來詮釋兩岸關係立場時，就不然發現兩岸不是兩國，而是中國這個國家內部的兩個政府，所以我們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會指出我們為「自由地區」，是指自1955年大陳島撤退之後迄今，中華民國實際管理的領土（台澎金馬），並與1949年國共內戰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際統治的「大陸地區」相對。²⁴作者與今日在座各位賢達在參與外交部、陸委會、調查局、國安局、國防部等中央單位的會議上，往往都知道並發現在文件上所提及中國的「中」字被加框，例如美「中」貿易戰、美「中」關係等，並用中共、大陸指稱對岸當局，而非用中國，用以



區別我方才是合法「中國」的政府。

二、「中華民國台灣」的論述不利台灣「主權」的發展

截至目前，多數的台灣人民主張「維持現狀」，維持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現狀，儘管多數民眾自認中華民國台灣是個國家，並有別於對岸中華人民共和國，並讓中華民國台灣並存於國人政治認同上，當然此觀點有其特殊的陳述事實與發展階段過程。藍綠雙方皆有其各自的論述方式，而詮釋者的政治判斷與政治立場，才是決定此論述的真實意義。如蔡英文總統表示「台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台灣」，而馬英九總統則是：重申「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家，台灣是我們的家園」；²⁵易言之，中華民國台灣這種主張會讓台灣歸屬問題獲得解決，使中華民國取得了台灣的法律地位，導致台灣地位已非未定，在這樣的情形下，我方所採「一個中國」原則的外交模式更不利台灣「主權」的發展。當台灣屬於中華民國政府，而中華民國政府同時遵照「憲法精神」維持兩岸「一個國家」關係時，就會間接讓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權利繼承台灣的一切，當然在台灣中華民國政府亦是有權利繼承對岸。²⁶

三、台灣雖符合國家要件，但仍不是國際法上的國家

根據1933年美國及拉丁美洲國家所共同簽署的《蒙特維多國家權利與責任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f 1933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認為，要成為國際法主體，國家必須要具備下列四項要件：即「固定的領土」（a defined territory）、「一定的人口」（a permanent population）、「有效統治政府」（an effective government）、「和其他國家發生關係的能力（即具有進行國際活動之能力）」（the capacity to enter into relations with other states）。²⁷以上台灣民眾常常視此四要件來論證台灣是國家資格。然而，第四點「和其他國家發生關係的能力」（即是主權能力），殊不知我方政府其實都是用這種「一個中國」原則在國際社會進行外交模式，但在台灣內部卻又時時刻刻主張自己是國家，名字叫台灣或中華民國，現在又稱中華民國台灣。²⁸

雖然台灣民眾常常自詡台灣經歷民主化、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等，已經徹徹底底具備是一個國家，但是在現代國際法理論下，新國家成立沒有民主化這個選項，民主化無法建國，新國家成立的方式只有無主地建國、合併形成新國家、分離獨立形成新國家、分裂形成新國家，以及早期殖民地獨立等。譬如兄弟分家在房子內部大型整修，切割出售與出租，產權雖複雜，但是沒有到戶政開立新門戶，那對外來說，一般民眾與郵差在送信的認定與產權主體也是沒有任何的異動。²⁹職是之故，什麼稱為國家，國家是在一定的領土內擁有內部和外部的**主權**，雖然中華民國政府擁有台灣的內部主權（**internal sovereignty**），但外部主權（**external sovereignty**）受限，³⁰更嚴重的是，多數台灣人民不知這外部主權是「一個中國」原則的外交模式，而現今只淪有十四個邦交國承認它的外部主權是代表中國。

伍、結論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頁，做了相關外交部說帖，³¹來公證台灣地位非未定，強調台灣歸屬於中華民國，加上總統又提出中華民國台灣的論述，在這《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的七十週年，我們要如何來反思與自處呢？其實，當我們在談及台灣歸屬的同時，台灣在國際法上就不是一個主體，而是一個客體，因為台灣不是國家，所以才有屬於誰的問題？台灣的歸屬目前有兩個政府主張擁有，一為中華民國政府，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在實際的管轄下，已確認屬於中華民國政府有效統治，台灣在經歷政黨輪替、民主重大變遷後，藍綠政府皆主張台灣屬於中華民國，台灣依舊跟中華民國的關係剪不斷理還亂，如【表2】比較「中華民國台灣」論述的對與錯所示。

換言之，本文認為按照蔡總統的說法，多數的台灣人民不能接受北京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方案，但是他們卻可以接受「維持中華民國體制」現狀、尊重憲法下的「一國兩制」：就是一個在國際法下的國家——中國，但是有兩個代表它的政府：一個是1912年成立，並曾經獲多數國家承認其為合法中國的中華民國政府與另一個1949年建政，並於1971年後獲大多數國家承認其代表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時此刻，「中華民國台灣」論述，已讓台灣前途與歸屬無討論空間，未來台灣人民只能陷入大中華框架來面對統一問題了。

表2、比較「中華民國台灣」論述的對與錯

「中華民國台灣」論述的對	「中華民國台灣」論述的錯
1. 維持現狀，台灣人民最大公約數	1. 讓台灣地位歸屬已定於中華民國
2. 符合美國戰略模糊政策	2. 憲法讓兩岸維持一個中國的國家框架
3. 保持兩國論與華獨路線	3. 讓北京政府有權利繼承台灣的一切
4. 選舉策略，沒有政權了，什麼都沒有	4. 大中華框架問題讓中華民國不是國家只是一個政府
5. ROC=台灣、中華民國台灣、國家	5. 國家定位更加複雜化
6. 避免中國武力犯台	6. 人民忘卻建國意志與使命

有關台灣地位的主張很多，³²在眾多學者中，作者最尊崇的是陳隆志教授與許慶雄教授，兩位智者的堅持路線不同，但是出發點都是終其一生為了台灣建國而努力。恩師許慶雄教授是台灣建國路上的唐吉柯德，對他而言，中華民國台灣論述的錯很深，只是沒想到在民進黨執政後對其論點抨擊的力道更深。而陳隆志教授目前所擘化工程太艱鉅，所構建的新建國理論（由學者學說來創法源），讓台灣從地位未定演變進化為國家的原創理論，使國際法學界重新思索台灣的特殊經驗，台灣就是這理論中，可能唯一的個案，如可成真，那中華民國台灣論述的對才有其階段性的意義與價值。最後，路該怎麼走，台灣人民要如何選擇，或許台灣建國不一定要地位未定才能建國，因為就算台灣是屬於中國也是可以建國。所以許慶雄教授才說：「台灣建國不需要以『地位未定』做為



理論基礎，台灣人辛辛苦苦證明『台灣地位未定』，但是如果台灣人無心建國，就算證明地位未定又如何呢」。³³

【註釋】

1. 懸掛於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一幅陳孔立教授所提之墨寶。坦白說看了令人很不是滋味，但卻又道出台灣地位怎麼設定，都難以跳脫大中華框架下國際政治現實的宿命。
2. 蔡育岱、譚偉恩，《國際關係之理論與實際》（台北：鼎茂出版社，2010年）。
3. John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1994/95), pp. 5-49.
4. 蔡育岱，〈國際制度合作的有效性：權力、知識與理念分配？～以表決制度與國際貨幣基金之改革為例〉，《政治學報》，第57期，2014年6月，頁53-77。
5. 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國總統杜魯門於兩天後發表聲明：「本人已命令美國第七艦隊防止對台灣之任何攻擊，同時本人並已請求台灣之中國政府停止對大陸一切海空軍活動……至於台灣未來地位之決定，應俟太平洋區域之安全恢復後，或與日本締結和約時，或由聯合國予以考慮。」美國當時就台灣地位提出此一主張，產生所謂「台灣法律地位未定論」。許慶雄，〈台灣地位未定是暫時的未定〉，《民報》，2020年1月29日，<<https://www.peopledmedia.tw/news/2475d43b-6ff4-46e8-88e9-86c5c77e7299>>。
6. 同前註。
7. 不論日本是建交來承認、斷交來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好，其實在台灣宣佈獨立之前都不會影響其歸屬於中國的法地位問題，因為這兩個政府當時都是主張代表中國這個國家的政府，而這些皆證明國際政治思維下，大國恣意違反與推翻國家間的合意已是家常便飯，台灣已定、未定、定給誰都可以重新來。
8. 〈「百年難得機遇」 蔡英文：打造台灣成為下一世代矽谷〉，《自由時報》，2021年2月3日，<<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431187>>。
9. 〈蓬佩奧：中華民國台灣是主權國家 美應外交承認〉，《中央通訊社》，2022年3月4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203045003.aspx>>。
10. 〈國慶演說 蔡英文：拒絕一國兩制、「中華民國台灣」是最大共識〉，《自由時報》，2019年10月10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942338>>。
11. 〈吳釗燮：目前不尋求與美全面建交 若和中國發生衝突「台灣不會依賴美國干

- 預」》，《台灣英文新聞》，2020年9月24日，<<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4015749>>。
12. 執政時期的調整，一般都是這樣，先走中間路線呼籲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
 13. 〈蔡英文第二輪政見發表全文〉，《自由時報》，2016年1月8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566346>>。
 14. 雖未針對「兩岸」再作明確定義，但依現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應該沒有跳脫解釋框架，等同默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的「一國兩區」憲法定位，很明顯是基於政治現實的考量，也是民進黨具體的轉向。
 15. 〈民進黨不認九二共識？學者蔡育岱：實際接受 只是不說〉，《中時電子報》，2018年4月21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421001091-260407?chdtv>>。
 16. 國民黨政策會前執行長蔡正元講的很貼切：國民黨是假統一，民進黨是假台獨，只有美國才是不統不獨，因為美國視台灣為勢力範圍。說穿了美國不贊成統一，國民黨也不敢統一；美國不同意台獨，民進黨就不敢台獨。
 17. 〈最新民調出爐 蔡英文滿意度上升8%〉，《中時電子報》，2019年1月18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118002400-260407?chdtv>>。
 18. 趙春山，〈蔡英文指「中華民國台灣」是最大共識 趙春山：預留兩岸交往空間〉，《蘋果日報》，2019年10月10日，<<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1010/1646879>>。
 19. 歷年有關台灣民眾對於兩岸關係的態度，2022年3月民調近六成民眾支持維持現狀，請參考「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7AC17F59A8B6E9BE>>。
 20. 可以確定目前美台戰略較1990年代清晰，但台海穩定仍是美國戰略模糊政策的主要貢獻，任何一方皆不敢挑戰紅線。
 21. 蔡育岱，〈你建交我斷交，還要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外交模式嗎？〉，《風傳媒》，2019年10月28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1863175?page=1>>。
 22. 相關資料請參考：許慶雄，《中華民國如何成為國家》（台北：前衛出版社，2001年）；蔡育岱、譚偉恩，《現代國際公法精義》（台北：晶華文化，2006年）。
 23. 同註21。
 24. 請參考「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網址，<https://www.mac.gov.tw/Cus_StatuteQuery>。



aspx?n=3DE11E74CBD6C44E&sms=36A0BB334ECB4011&keyword=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25. 〈國慶談話〉，《自由時報》，2011年10月11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oct/11/today-t1.htm>>；〈中華民國有三種〉，《自由時報》，2019年10月18日，<<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Service/editorial/news.php?engno=531436&day=2011-10-14>>。
26. 要證明兩岸是「一個中國」原則的外交模式案例，可參考1979年湖廣鐵路債權案與1967年日本光華寮案，其中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代表，並同時撤銷了對我中華民國的承認。
27. 蔡育岱、譚偉恩，《現代國際公法精義》（台北：晶華文化，2006年）。
28. 同註21。
29. 同註21。
30. Barkin, J. Samue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eories and Institution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p. 1-14.
31. 〈「中日和約」答客問〉，《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203&s=78874>。
32. 陳隆志，《台灣國家的進化與正常化》（台北：新學林，2019年）。
33. 許慶雄，〈台灣建國學劇本61-63〉，《民視台灣台》，2018-2019年。◆